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8）川0106民初1145号

原告：成都艾芮菲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成都市锦江区。

法定代表人：陈勇。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波，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赵才海，男，1985年12月30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双峰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蒲昕航，四川律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金牛区丽仁美娜化妆品经营部，经营者：华红兰，女，1977年1月12日出生，汉族，住成都市金牛区。

原告成都艾芮菲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芮菲公司”）诉被告赵才海、金牛区丽仁美娜化妆品经营部（以下简称“丽仁美娜”）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艾芮菲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杨波、被告赵才海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蒲昕航、丽仁美娜的经营者华红兰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艾芮菲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赵才海违法收入的108122元归艾芮菲公司所有，丽仁美娜承担连带责任；2、本案诉讼费用由艾芮菲公司、丽仁美娜共同承担。事实与理由：艾芮菲公司是一家以经营化妆品为主要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10月23日，赵才海出任艾芮菲公司总经理职务。双方劳动关系存续期间，赵才海在没有得到艾芮菲公司的许可下，私自投资并直接参与到丽仁美娜的经营活动中，丽仁美娜与艾芮菲公司的经营范围完全一致，系艾芮菲公司在化妆品领域的直接竞争对手。丽仁美娜利用赵才海在艾芮菲公司总经理身份所掌握的大量市场资源牟取了大量市场机会，赚取了不菲的经济收益。由于赵才海、丽仁美娜的上述行为，艾芮菲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到了重大影响，连续数月处于亏损状态。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赵才海应向艾芮菲公司赔偿损失，丽仁美娜则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被告赵才海辩称，赵才海与丽仁美娜的经营者华红兰系朋友关系，赵才海未参与丽仁美娜的经营投资，原告主张的违法收入与事实无依据，应予驳回；赵才海在原告处担任总经理期间，认真履行了总经理职责，未将所掌握的资源给丽仁美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被告丽仁美娜辩称，因经营的需求向赵才海借款，不存在与赵才海合作，故不应向原告赔偿。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艾芮菲公司的经营范围：销售：化妆品、保健用品、日用品、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皮革制品、服装、鞋帽、办公用品、文体用品、手机装饰品、汽车装饰品、家居用品；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研；教育咨询。丽仁美娜的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化妆品。2015年10月23日，赵才海与胡海峰签订《共同投资合作协议书》，由赵才海出资20万元，占艾芮菲公司股权44%，并担任艾芮菲公司总经理。艾芮菲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执行董事、经理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经营相同或相近的项目，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从事上述营业或者活动的，所得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2017年4月刊第128期、5月刊第129期《漂亮女人》刊登了丽仁美娜神奇面膜的广告，上面载明财富热线有赵才海的电话。赵才海的微信朋友圈也时常为丽仁美娜广告宣传。2017年2月19日被告赵才海向丽仁美娜的经营者华红兰银行转账9万元，同月26日华红兰向赵才海转账13200元,4月14日华红兰向赵才海转账10000元，5月4日华红兰向赵才海转账8740元，5月15日华红兰向赵才海转账44105元，6月14日华红兰向赵才海转账32077元。2017年5月30日艾芮菲公司作出《关于公司总经理任免决定书》，载明：赵才海先生由于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严重违背合作协议，已经完全丧失了作为总经理的条件，有鉴于此，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免去赵才海先生的总经理职务！且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同时任命邬艳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

上述事实，有营业执照、《共同投资合作协议书》、《关于公司总经理任免决定书》、艾芮菲公司《章程》、银行流水、广告、微信记录等证据及当事人当庭陈述在案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被告赵才海作为原告艾芮菲公司的总经理，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艾芮菲公司的经营范围与丽仁美娜的经营范围有存在相同的项目化妆品，从原告艾芮菲公司举证的杂志广告、微信记录足以证明，被告赵才海担任原告艾芮菲公司总经理期间，与丽仁美娜之间确实存在业务联系，违反了艾芮菲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执行董事、经理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经营相同或相近的项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为此赵才海违反了作为公司高管的忠实义务之一的竞业禁止义务，现原告艾芮菲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的规定，主张赵才海违法收入108122元归公司所有，系依据赵才海的银行交易记录中华红兰向赵才海的银行转账，但该银行交易记录中充分显示在华红兰向赵才海转账之前，赵才海向华红兰转账9万元，赵才海、丽仁美娜辩解是华红兰因经营需要向赵才海借款10万元，其中9万元是转账，另外1万元是现金支付，华红兰向赵才海的转款是偿还借款，故原告艾芮菲公司证明108122元是赵才海违反忠实义务所得收入，其举证的证据不能形成完整证据链，不具有排他性，达不到原告的证明目的；其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原告艾芮菲公司要举证证明公司的损失，本案中原告艾芮菲公司称2016年底至2017年期间公司效益下降了30%是公司的损失，但未提交证据予以证明，综上原告艾芮菲公司承担举证不利的法律后果，其该项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原告艾芮菲公司主张丽仁美娜承担连带责任，缺乏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成都艾芮菲商贸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2462元减半收取1231元，由原告成都艾芮菲商贸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张　元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书记员　李林忆